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63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 1,000万元,你公司、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提供担保。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在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借款和担保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9.11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月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9.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10 日